附件2

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 申请企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海关报关单号（技术进口填合同号） | 商品税号（技术进口不填） | 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 | 商品技术参数（技术进口不填） | 实际进口额（美元） | 原产地 | 商品/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中央部门（机构）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委、局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报要求：

1.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

2.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应在本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

3.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http://www.safe.gov.cn）计算。